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華曼菁

相 對 人 台灣博柏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詩婷 Sze Ting Mak

代 理 人 曾更瑩律師

李俊瑩律師

趙均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之主文欄位關於「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、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
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 官 郭玄義

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邱曉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